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30119040 號

申 訴 人：廖秀芬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許○○ 律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年 9 月 5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暫時停聘 3 個月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事 實

- 一、 申訴人因疑似涉有師生霸凌及行為不當等事件，原措施學校於○○年 8 月 9 日接獲檢舉後進行校安通報。嗣學校就疑似行為不當部分由校事會議進行調查，疑似師生霸凌部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，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○○年 8 月 11 日決議申訴人所涉事件未達校園霸凌，移請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，校事會議經決議申訴人涉及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係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校教評會）審議申訴人有無暫時停聘之必要。教評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，申訴人不服遂提起申訴。

二、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原措施學校暫時停聘措施之內容，皆未說明申訴人有何具體行為而違反何種相關法規，更遑論申訴人有符合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經學校查證屬實」之要件。
- (二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撤銷原措施學校○○年 9 月 5 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暫時停聘措施，並另予適法之措施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○○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，申訴人為教評會委員於本案當然予以迴避，決議程序於法並無違誤，且未過度侵害申訴人之權益，就停聘手段之適當性、必要性，手段與目的之間亦未顯失均衡。
- (二) 另暫時停聘之處理係為保全程序，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議並不以調查屬實為必要。

理 由

- 一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30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（第 2 項）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，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
- 二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……五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之必要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教師聘任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；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，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：一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

義務：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……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；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，且不得逾 3 月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於報主管機關後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停聘：一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。二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。」

三、本件暫時停聘之原措施適用法條不當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教評會之組成，均依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違誤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教評會議決申訴人暫時停聘之事由為申訴人疑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，而教評會認相關法規之違反係因申訴人疑似與家長溝通不良，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，以及疑似強制要求家長配合與教師本質無關之事項、事後未妥善處理紛爭影響校譽及學校運作等情事，而涉有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之事由，此有原措施學校○○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可稽。
- (三) 然依前開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教師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的事由為教師疑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，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，並不包含教師疑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第 32 條規定教師義務違反之情形。原措施學校教評會透過申訴人疑似違反前開規定，而認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之情形進行暫時停聘之決議，顯有適用法規之違誤，其議決暫時停聘 3 個月之決定亦應予以撤銷。

四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申訴人之申訴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5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